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负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发行人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举债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及其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等均对本期债券出具了综合信用承诺书，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2淮北小微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结束后公告最终发行利率。

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在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1个基点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期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票面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在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1个基点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期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票面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八、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际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和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淮北建投：指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债券/企业债券：指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次债券所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次债券所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债券所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施簿记建档的操作者，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协商，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承销签订的《2020年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20年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下一个起息日期一个自然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信债账户：指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银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银权代理人签订的本次债券银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银权代理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所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方协议》：指指淮北市政府、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三方协议》及《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三方协议》。

《风险缓释金监管协议》：指淮北市政府、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淮北市人民政府、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次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指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计数与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估和投资本次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可能面临多个年度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根据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期间在上交所交易流通。然而，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活跃交易。

因此，投资者有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成交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持有风险

1、为债券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续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发行人承诺上述小微企业归还或续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但是小微企业各身承担风险的能力较弱，可能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企业运营情况等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直接导致发行人的委托贷款本息可能到期，从而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

2、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是淮北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土地整理、安置房建设等项目较多，发行人任何资金挪用，都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发行人聘请了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的监管人。监管人将对款项进行定期查复，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人有权拒绝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

3、信息披露挑战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主要来源于小微企业归还或续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利润。一旦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善，将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建立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缓释资金，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按时定期偿付债券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还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最近一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定偿付期限债券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作出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综合竞争力，改善服务质量，发行人在基建等领域投资较大，形成大额有息债务。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459.62亿元、533.95亿元、667.69亿元和750.45亿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给发行人带来较重的财务负担，这将导致发行人利息费用快速增加，营债压力加大。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7.30亿元、129.75亿元、117.74亿元和116.46亿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12.17%、10.70%、8.56%和7.7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和政府部门借款构成，截至2021年9月末，前五大对于方分别为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市人民政府机体集区财政局、淮北市相山财政局、安徽民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北市财政局。上述其他应收款可能会受对于方自身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不确定。

3、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5.56亿元、6.82亿元、5.64亿元和6.15亿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18.30亿元、20.17亿元、20.75亿元和13.12亿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分别为30.38%、33.81%、27.18%和46.84%，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性，这将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4、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50.85亿元、138.51亿元、187.96亿元和223.0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77%、11.42%、13.66%和14.86%，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开发成本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金额巨大且变现周期较长。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类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未出现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29.90亿元。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北市河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15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一旦被担保企业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

6、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受限资产较大风险。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为28.02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履约保证金、存出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土地使用权为土地资产，资产用于抵押的受限金额为17.44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45.46亿元，占总资产比3.03%，规模较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9亿元、-19.56亿元、1.11亿元和0.35亿元。考虑到发行人有息债务一直保持在较大规模且不断增长，如果发行人现金管理情况恶化，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三年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而新一定财务风险。未来发行人项目建设投资能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偿付风险。

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42亿元、76.58亿元、76.06亿元和93.21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可能形成应收款项，同时，不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近年来，淮北市小微企业逐渐步入正轨，生产量不断加大，随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逐步落实，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得到改善。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解决淮北市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有效加强淮北市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带动产业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对淮北市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合来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协助发行人遴选推荐募集资金投放小微企业名单交由发行人最终确认，并由发行人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淮北市政府协助发行人、委托银行遴选小微企业。发行人委托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按期发行人最终同意的贷款对象、期限、期限、利率发放委托贷款，且应符合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徽商银行淮北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本金专用账户，通过徽商银行淮北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徽商银行淮北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按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债券资金，办理本息偿付事务。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徽商银行淮北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按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债券资金，办理本息偿付事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将委托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淮北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淮北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淮北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与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对各方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淮北市人民政府的权利义务

1、指定淮北市财政局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人，负责小微增信集合债券监管、负责小微增信集合债券监管、委托贷款等具体事项的沟通协调；

2、协助发行人遴选小微企业，作为委托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3、有权监督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发行人提出书面质询，徽商银行淮北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应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

4、有权了解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和还款情况；

5、小微企业出现违约时，指导、协助发行人、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催收或处理；

6、应要托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市政府规定期限内，按期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贷款对象、期限、利率实施发放委托贷款，并在发行前5个工作日提前呈报淮北市政府人民政府备案。风险缓释基金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补充风险缓释基金不足以支付本息时的差额部分。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应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在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2、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核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后，发行人应当作出最终书面确定，发行人拥有推荐、确认和否决权，但不得对贷款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修改；

3、委托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跟踪监督发放给小微企业的贷款的回收情况，发行人应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负责清收；

4、有权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及时足额偿付贷款；

（三）徽商银行淮北分行的权利义务

1、负责银行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设立手续，应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作为贷款发放对象，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放款；

2、按受发行人委托，使用募集资金对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并在发行人的监督下，及时、足额、安全地收回贷款本息，并及时、足额、安全地将收回的贷款本息扣除应收手续费后，按时足额划拨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在银行自营贷款和本次小微债券募集资金转贷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4、负责对拟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和审批出具意见，该贷款审批意见作为发行人决定是否发放贷款的依据；

5、负责优先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措施意见；

6、有权要求发行人对于委托、使用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贷后管理情况等情况，提供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并在发生重大情况时，及时向发行人报告；

7、接受发行人委托，监督发行人设立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8、接受发行人委托，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收支、记账、及时、足额、安全地将资金划拨给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根据委托贷款方案以外的紧急程度，委托金额的多少和期限长短取决相应的手续；

（四）委托贷款要素的确定

由《三方协议》要求发行人在委托贷款发放前，应根据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委托贷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担保、支付与偿还方式等内容），并将该方案报交发行人确认后实施。发行人可选择以市场利率或在定该委托贷款方案，但不能就方案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合格借款人的资产质量、财务数据、信用状况、风险收益和资金需求，确定委托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和担保措施，并符合市政府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人的监督下，发行人对小微债券中全部风险对象发放的委托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和担保措施，在不超过1,000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券募资金总规模的3%，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托贷款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应在自营贷款和本期债券资金转贷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为切实发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匹配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徽商银行自营小微企业贷款的利率。

四、信息披露措施

（一）小微增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设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会职权，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不设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会职权，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或职工代表大会更换代表的，该董事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职法律规定产生，或由有任免权机构任免。

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决策权；董事长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市政府和市国资局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批准；

（4）授权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出资人审核、备案；

（5）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

（6）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7）决定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离、解散方案；

（8）依法享有对其出资企业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9）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10）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11）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出资人批准；

（12）制订公司增资、减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制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15）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解聘项；

（16）决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报出资人备案；

（17）决定公司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18）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9）决定董事会其他职权。

（二）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的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设置职能部门如下：

图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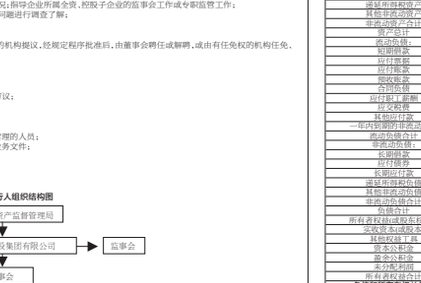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4-8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时间
顾俊	董事长	男	1968年10月	2015年4月-至今
徐君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7月	2017年7月-至今
陈伟	董事	男	1970年2月	2015年4月-至今
张立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11月	2015年4月-至今
周开宇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1962年10月	2008年5月-至今
赵明进	监事主席	女	1969年3月	2018年11月-至今
孟庆伟	监事	女	1984年4月	2018年11月-至今
张权	监事	男	1982年11月	2018年11月-至今
陈华	职工监事	女	1980年1月	2018年11月-至今
朱真辉	职工监事	男	1962年6月	2015年5月-至今
林晓雨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1月	2021年3月-至今
高军	总会计师	男	1972年9月	2015年4月-至今

七、发行人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城市公共工程、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07,798.72万元、1,201,203.56万元、1,282,808.86万元和1,132,789.9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5,973.31万元、1,162,004.78万元、1,242,332.49万元和1,121,077.74万元，内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4.82%、96.74%、97.13%和98.9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678,971.08万元、1,145,288.35万元和1,020,152.0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78,721.80万元、1,027,528.06万元、1,142,914.93万元和1,019,657.21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28,827.64万元、171,247.55万元、133,688.78万元和102,637.9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87,251.51万元、134,476.71万元、99,417.56万元和101,420.52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79%、11.20%、8.00%和9.0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39%和11.57%、8.00%和9.05%。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表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政府委托服务	134,675.71	11.89	171,150.11	13.38	369,026.68	30.72	236,828.22	29.32
商品销售	859,358.77	75.86	895,361.10	70.01	615,791.45	51.26	470,452.65	58.24
房屋租赁	11,032.56	0.97	13,355.12	1.04	12,490.89	1.04	10,117.06	1.25
担保费	1,286.29	0.11	1,704.18	0.13	2,341.94	0.19	1,948.48	0.24
排水、供水工程	29,613.61	2.61	15,505.08	1.21	19,983.10	1.66	13,424.53	1.66
工程建设板块	62,471.98	5.51	113,254.08	8.86	110,841.70	9.23	–	–
其他	22,638.81	2.00	32,002.82	2.50	31,529.01	2.62	33,202.38	4.11
主营业务合计	1,121,077.74	98.97	1,242,332.482	97.13	1,162,004.77	96.74	765,973.31	94.82
其他业务合计	11,712.22	1.03	36,644.65	2.87	39,198.79	3.26	41,825.41	5.18
合计	1,132,789.96	100.00	1,278,977.13	100.00	1,201,203.56	100.00	807,798.72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表4-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政府委托服务	103,693.51	10.16	130,665.34	11.41	308,494.10	29.95	199,355.04	29.36
商品销售	812,389.77	79.63	863,306.68	75.38	577,642.10	56.08	440,650.62	64.90
房屋租赁	702.83	0.07	6,819.89	0.60	4,664.33	0.45	1,847.14	0.27
担保费	–	–	–	–	–	–	–	–
排水、供水工程	21,206.06	2.08	13,782.06	1.20	16,731.67	1.62	10,713.50	1.58
工程建设板块	63,210.20	6.20	102,951.79	8.99	96,528.30	9.37	–	–
其他	18,454.84	1.81	25,389.17	2.22	23,467.56	2.28	26,155.50	3.85
主营业务合计	1,019,657.21	99.96	1,142,914.93	99.74	1,027,528.06	99.76	678,721.80	99.96
其他业务合计	494.83	0.05	2,373.42	0.21	2,427.95	0.24	249.28	0.04
合计	1,020,152.04	100.00	1,145,288.35	100.00	1,029,956.01	100.00	678,971.08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如下所示：

表4-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政府委托服务	30,982.20	23.01	40,484.77	23.65	60,532.58	16.40	37,473.18	15.82
商品销售	46,969.00	5.47	32,054.42	3.58	38,149.35	6.20	29,802.03	6.33
房屋租赁	10,329.73	93.63	6,535.22	48.93	7,826.56	62.66	8,269.92	81.74
担保费	1,286.29	100.00	1,704.18	100.00	2,341.94	100.00	1,948.48	100.00
排水、供水工程	8,407.55	28.39	1,723.02	11.11	3,251.43	16.27	2,711.03	20.19
工程建设板块	−738.22	−1.18	10,302.29	9.10	14,313.40	12.91	–	–
其他	4,183.97	18.48	6,613.65	20.67	8,061.45	25.57	7,046.88	21.22
主营业务合计	101,420.52	9.05	99,417.56	8.00	134,476.71	11.57	87,251.51	11.39
其他业务合计	11,217.39	95.78	34,271.23	93.52	36,770.84	93.81	41,576.13	99.40
合计	112,637.91	9.94	133,688.78	10.45	171,247.55	14.26	128,827.64	15.95

（二）经营模式

1、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板块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了淮北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先后承接了荣苑路、沉阳区治理工程、水网工程、化家湖工程、柯河桥、学院东路、麒麟大道、广济家园棚户区、保障性安居项目、职教园等多项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

（1）发行人承接的道路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根据有关协议，发行人履行代建职能，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12%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发行人该部分收入计入"项目管理收入"。自2018年始，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剥离，不再承担项目管理职能。

（2）发行人承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淮北市市政府要求，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工程的建设、淮北市政府每年按照发行人工程进度及资金